

附件 2

宝鸡市陈仓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一	教育 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宝市价费发(2014)14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省级示范幼儿园 230 元/生·月；一类园 160 元/生·月；二类园 120 元/生·月；三类园 90 元/生·月；未入类园 60 元/生·月。 住宿费按照《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材(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市区现行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按照宿舍基础设施设备、床位数、管理服务条件核定，详见文件。 各县收费标准详见县文件。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材〔1996〕101号，陕价费 调发〔2002〕70号，教材〔2003〕 4号，财综〔2004〕4号，陕教 资〔2006〕53号，陕价行发 〔2006〕120号，教材〔2020〕 5号	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	我市市区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执行陕价行 发〔2006〕120号规定标准：文科700元/生·学 期，理科900元/生·学期；技工学校学费标 准为：普通技校1300元/生·学期，重点技 校1400元/生·学期，高级技校开办的高级工 班1800元/生·学期。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 新办法”	
		4	高等学校（含科研 院所、各级党校等） 学费、住宿费、委 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期培训 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 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 367号，教材〔1992〕42号， 教材〔1996〕101号，计办价 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 838号，教材〔2003〕4号，陕 价费函〔2004〕34号，发改价 格〔2003〕1011号，教材〔2005〕 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 号，教材〔2006〕2号，发改 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 〔2006〕53号，财教〔2013〕 19号，发改价格〔2013〕887 号，陕价行发〔2014〕68号， 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 〔2015〕32号，教材〔2020〕 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 号，陕发改价格〔2022〕2004 号	高等学校 （含科研 院所、各 级党校 等）	高等学校学 生	学费、住宿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详见文件。学费、住宿费实行“新生新办法， 老生老办法”，学生公寓根据基本建设、基础 设施、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条件分为三类， 其收费标准按类确定，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学 校在各类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 标准，具体分类及公办高校学生公寓最高收费 标准详见文件。	

		5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203号,陕价费函(2004)34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财(2020)5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详见文件。	
二	民政部门								
		6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陕价行发(2011)154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宝发改收费发(2022)751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宝鸡市殡仪馆殡葬收费收费标准:基本服务项目(1)遗体接送(含抬尸、消毒):340元/具;(2)遗体存放(含冷藏):5元/具·小时。(3)遗体火化:120元-620元(详见宝发改收费发(2022)751号);(4)骨灰寄存:55元/年·盒。延伸服务项目:(1)遗体整容:40元/具;(2)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10元-140元。(详见宝发改收费发(2022)751号) 县(区)殡葬收费征收标准详见县(区)文件。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三	自然资源部门								
		7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人	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制定复垦标准。	涉企收费①

		8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税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涉企收费②
		9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 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根据陕国土资发〔2015〕11号文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详见陕自然资发〔2020〕27号文件。	涉企收费③
四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门								
		10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 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 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人	城市居民不低于0.9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4元/立方米；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居民不低于0.8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2元/立方米。	涉企收费④

		11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94.5-8464.5元/平方米·每天，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涉企收费⑤
五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12	城市道路占用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占用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其中，各市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县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涉企收费⑥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六	水利 部门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在本省行政 区域开办生 产建设项目 或者从事其 他生产建设 活动，损坏 原地貌、植 被或者水土 保持设施的 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⑦
七	农业农 村部门								
		14	农药实验费						涉企收费⑧
			（1）田间试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农业农村 部门	境外厂商申 请农药实验 的单位	田间实验每小区60-200元。	

			(2) 残留试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农业农村部门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农药实(试)验中残留试验费, 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 一种作物, 一处试验点, 两年试验期, 收费标准15000-17500元。	
			(3) 药效试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农业农村部门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药效实验示范750-900元。	
		1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价费字(1992)452号, 计价格(1994)400号,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1988年令第1号), 财综(2012)97号, 财税(2014)101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 具体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⑨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八	林业和草原部门								
		16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农财发〔2010〕132号，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财税〔2022〕50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陕财税〔2023〕6号，宝市财办法〔2023〕17号	税务部门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人，以及因工程建设、勘察、旅游等活动需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不低于同类土地相同面积草原建设所需费用缴纳，收费标准为每亩3500元；对基本草原和自然保护地草原实行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控，确需征用或使用的，收费标准为每亩7000元。不足1亩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折算收取。	涉企收费 ^⑩
九	卫生健康部门								
		17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18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0）504号， 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做核酸检测 的单位和个 人	自2022年8月22日零时起，按照《陕西省医 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 检测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9号） 收费标准执行：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 每人次最高限价15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 量，每人次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	收费标准实行动 态管理，与公立医 疗机构收费标准 保持一致。
十	人防 部门								
		1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设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 （2001）9号，陕价费调发 （2004）12号，陕价费调发 （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 29号，财税（2014）77号，财 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 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 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 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 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 （2023）75号	税务部门	城市及城市 规划区（含 城市新区、 开发区、工 业园区和重 要经济目标 区）内新建 民用建筑的 建设单位或 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 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 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 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 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 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 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 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 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 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 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⑪

十一	仲裁 部门								
		20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国办发（1995）44号，财综 （2010）19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 当事人	（1）案件受理费标准：争议金额 1000 元以下部分按 40-100 元交纳；1001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按 4%-5%交纳；50001 元至 100000 元部分按 3%-4%交纳；100001 元至 200000 元部分按 2%-3%交纳；200001 元至 500000 元部分按 1%-2%交纳；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部分按 0.5%-1%交纳；1000001 元以上部分按 0.25%-0.5%交纳。 （2）案件处理费标准：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涉企收费⑫
十二	相关行 政机关								
		21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 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 号，财办库（2020）254号， 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 机关	申请公开政 府信息超出 一定数量或 者频次范围 的申请人	（1）按件计收标准：①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不收费。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 100 元/件。③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以 10 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 （2）按量计收标准：①30 页以下（含 30 页）的，不收费。②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 10 元/页。③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 20 元/页。④201 页以上的部分 40 元/页。	
十三	相关 部门								

		22	培训费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4〕1093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6元/人/课时, 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5元/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2) 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	培训机构	干部学员		
			(3) 团干部技能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23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包括81小项, 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注	1. 目前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有23项, 其中涉企收费12项, 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 省级涉企收费已实现“零收费”, 是全国20个零收费省份之一。 2.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为避免重复和混淆, 我们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 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次用①-⑫号标注, 便于大家查询相关政策。 3. “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入, 中央将该项目列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为与中省保持一致, 我区也将该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其执收单位、征收对象、收费标准等现行政策不变。								